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

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5日